

欧盟成员国正式批准欧盟支柱二指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第九期

摘要

2022 年 12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书面程序正式通过了在欧盟成员国引入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指令¹和理事会声明²。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指令纳入国内法并生效实施。支柱二指令是一揽子被通过的决议之一。

详细内容

发展回顾

2021 年 12 月 22 日，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最初的指令草案，旨在确保欧盟跨国企业集团按全球最低税率水平缴税。这为 27 个欧盟成员国执行经合组织（OECD）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包容性框架（IF）中的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GloBE）立法模板提供了一套机制。欧盟的提案是在 OECD 规则的基础上形成的，但具有某些关键差异点，这体现了欧盟法律的兼容性，也使得支柱二规则同时适用于大型本土企业集团和跨国企业集团。

欧盟经济财政理事会（ECOFIN）在 2022 年的数次会议上反复争论并否决了最初的指令草案。此后，综合了不同欧盟成员国的意见，草案被反复修改并体现了折中方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书面程序正式通过了包括该指令在内的一揽子决议。

欧盟支柱二指令与 OECD 立法模板的关键差异

欧盟支柱二指令与 OECD 发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的关键差异包括：

- 欧盟成员国须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将指令纳入本国法并生效实施。低税支付规则（UTPR）的生效日期被推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指令 1(1)(a)条扩大了支柱二的适用范围，不仅适用于跨国企业集团（在一个以上的辖区设有实体或常设机构），还适用于大型本土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都位于同一成员国内）。
- 指令 5(2)条规定，若位于某成员国的最终母公司是一个低税成员实体，则其须与位于同一成员国的其他低税成员实体一起纳入本土收入纳入规则（IIR）补足税的计算。OECD 立法模板并未要求实施此类本土 IIR 规则。
- 指令 50 条规定，若总部位于成员国的跨国企业集团不超过 12 家，则该成员国可以选择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的连续六个财年内不在本国实施 IIR 和 UTPR。
- 指令 57 条要求委员会“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评估实施支柱一的情况……并酌情提交一份立法提案，以在未实施支柱一的情况下应对这些税收挑战。”
- 指令 52 条提供了条件清单，用于评估非欧盟国家的法律框架是否可被视为等同于欧盟指令的合格 IIR 规则。指令 52 条也规定了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来确定实施合格 IIR 规则的非欧盟国家名单（虽然理事会可以推翻）。

指令还提到了 OECD 包容性框架的补充实施指南可作为成员国制定国内法过程中的有效参考。在实施指令时，成员国应该将 OECD《立法模板》及其《注释》、《实施框架》中的解释和案例作为说明或解释的来源（包括安全港规则）。但欧盟成员国暂时并未考虑通过补充指令将 OECD 后续发布的补充指南纳入国内法。

欧盟理事会声明

理事会声明重申了欧盟对包容性框架 2021 年 10 月声明的承诺，并邀请包容性框架所有成员国履行其对双支柱方案的承诺。理事会明确支持包容性框架，承诺将妥善完成进行中的支柱一的各项工 作，并将密切关注进行中的支柱一多边公约谈判进展以确保支柱一的迅速推进。

时间安排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3 年底前将指令纳入国内法。IIR 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而 UTPR 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对于大多数大型跨国企业集团，2024 财年将是首个适用 IIR 规则的年度。

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就如何妥善地纳入和实施这些规则进行公开意见征询，比如爱尔兰和荷兰。预计 2023 年中，更多欧盟成员国将就此展开公众意见征询。同时，成员国十分期待 OECD 提供与全球最低税实施框架有关的进一步指南，以纳入其国内实施规则。

注意要点

欧盟正式批准支柱二最低税指令是支柱二在全球落地的重大进展之一。包容性框架倡导的支柱二方案具有国际税收共治的特点，欧盟成员国在其国内正式实施支柱二方案会引发一系列的多边效应，推动其他国家加快支柱二的国内立法进程。

聚焦亚太区，韩国和日本已于近期正式批准了支柱二规则的国内立法，分别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韩国）和 2024 年 4 月 1 日（日本）生效实施。日韩两国或将与欧盟成员国一同成为首批实施支柱二最低税规则的国家。

在上述欧盟国家和日韩拥有投资或经营等商业活动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或将受到直接的影响，应对支柱二落地的准备工作已迫在眉睫。普华永道建议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应尽快评估支柱二落地产生的国际税务合规影响和应对方案，包括分析及测算支柱二相关的税负影响、评估集团现有架构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评估支柱二年度数据收集及合规申报所需资源的可获得性和有效性（如专业团队、财务系统与流程等），以及实施必要的财税系统和数字化升级以提升支柱二税务合规遵从的质量和效率。

注释

1. [支柱二全球最低税指令](#)
2. [理事会声明](#)

与我们谈谈

为了更深入讨论本刊物所提及的问题对您业务可带来的影响, 请联系:

黄佳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029
elton.huang@cn.pwc.com

庄子男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陈志希
普华永道中国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 86 (10) 6533 2022
rex.c.chan@cn.pwc.com

任颖麟
普华永道中国中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2518
alan.yam@cn.pwc.com

李尚义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86 (755) 8261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团队

庄树清
普华永道亚太区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219
j.chong@cn.pwc.com

王鹏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86 (10) 6533 3331
kevin.p.wang@cn.pwc.com

关治平
普华永道中国国际税服务合伙人
+86 (755) 8261 8008
danny.t.kwan@cn.pwc.com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团队

原遵华
普华永道亚太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郁启生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合伙人
+86 (10) 6533 3117
qisheng.yu@cn.pwc.com

唐恩亮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合伙人
+86 (21) 2323 3756
paul.tang@cn.pwc.com

蔡凌江
普华永道中国转让定价服务合伙人
+86 (20) 3819 2380
kevin.lk.tsoi@cn.pwc.com

李筱筠
普华永道中国香港转让定价服务合伙人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全维度中国税务资讯平台“税界”3.0全新上线

不止于随身知识导航，更是你的专属税务智囊



苹果手机下载
(iOS 10以上)



安卓手机下载
(Android 6.0以上)



- 安卓手机也可以在腾讯应用宝中搜索“税界”进行下载
- “税界”网页版链接：<https://shuijie.pwcconsultantssz.com>



文中所称的中国指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刊物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而不可视为详尽的说明。相关法律的适用和影响可能因个案所涉的具体事实而有所不同。在有所举措前，请确保向您的普华永道客户服务团队或其他税务顾问获取针对您具体情况的专业意见。本刊物中的内容是根据当日有效的法律及可获得的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编制而成的。

这份中国税务/商务新知由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编制。**普华永道中国税收政策服务**是由富经验的税务专家所组成的团队。团队致力搜集、研究并分析中国内地、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现有和演变中的税务及相关商务政策，目的是协助普华永道税务部专业人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并通过与有关的税务和其它政策机关、学院、工商业界、专业团体、及对我们的专业知识感兴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们在税务专业知识领域的领导地位。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马龙
电话: +86 (10) 6533 3103
long.ma@cn.pwc.com

有关最新商业问题的解决方案，欢迎浏览普华永道 / 罗兵咸永道之网页：<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cn.com

© 2022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未经普华永道允许不得分发。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中国成员机构，有时也指普华永道网络。详情请进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员机构各自独立，并不就其他成员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